

World Justice and Law: The Cases of the Western Legal System

世界的正义与法：西方法制案例

Editor in Chief

By

Peitian Zhang Hua Zhang



国际文化出版社
International Culture Press

World Justice and Law:
The Cases of the Western Legal System

世界的正义与法:西方法制案例

主编: 张培田 张 华

副主编: 陈 耀 袁春兰 陈翠玉

编撰人 (以姓氏拼音为序):

陈翠玉 陈 耀 程 聪 戴馥鸿 范 涛 郭 亮 吉星宇 李晓莉
刘贝萍 卢江宁 罗 希 史 磊 唐 丹 陶钟灵 吴 波 王 森
袁春兰 张培田 张 华 张国基 张林华 曾雪梅

International Culture press

国际文化出版社

World justice and law: the cases of the western legal system.

世界的正义与法:西方法制案例/张培田 张华主编。—

Bibliography.

ISBN 0-9775271-1-5.

1. Justice, Administration of - Developed countries - Cases.

2. Legal services - Developed countries. I. Zhang, Peitian. II. Zhang, Hua.

349.122

国家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2 6262 1312号

Deposit Unit, National Library of Australia on 02 6262 1312.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pyright Act 1968 a copy of each book published must be lodged with

the National Library. Under relevant State or Territory Legislation a copy must also be lodged

with the appropriate library or libraries in the state of publication. For information about Legal

Deposit, see the website at:<http://www.nla.gov.au/services/ldesposit.html> or contact the Legal

Cathie Clisby: E-mail queries to: cip@nla.gov.au

Date: April, 2006

Publisher: International Culture press

Publisher's postal address: 9/23, Meeks Street, Kingsford, NSW 2032 Australia

General phone number: (81) 431273123

General email address: hua_zhang_9@hotmail.com

Contact's name: Hua Zhang

ISBN 0-9775271-1-5.

\$:10.00 RMB:19.00

Contents

✓农民的正义.....	1
✓寡妇的故事.....	4
✓所罗门的智慧.....	8
✓俄罗斯忒斯杀母案	12
安提戈涅	20
天鹅之歌	25
自由等于依法行事	31
恺撒诉克罗狄乌斯渎神	37
雄辩的律师	41
✓投机商与小人的故事	45
对圣殿骑士团的审判	51
波西米亚圣徒约翰·胡斯殉道	57
葡萄园中的野猪 - 马丁·路德.....	63
✓李尔本受鞭笞案	69
✓天文学家哥白尼案	73
布鲁诺殉道	78
威尼斯宗教裁判所与保罗·委罗内塞.....	83
宗教裁判所诉伽利略·加利来.....	88
本南丹蒂案	93

✓“巫女”迫害案.....	97
英国亨利八世诉莫尔.....	100
英国国会诉国王查理一世.....	105
伏尔泰平反卡斯拉冤案.....	110
✓宗教法庭诉圣女贞德.....	114
国王的课税权和议会的制定法.....	120
国王的禁止令状事件.....	123
✓君主的独断专行和人身保护令.....	127
✓朱利安的村民诉当地的象鼻虫.....	131
✓法国公安委员会诉乔治·雅克·丹东案.....	136
苏联诉尼古拉·布哈林案	141
韩国政府诉全斗焕、卢泰愚案.....	146
法国污血案.....	151
阿尔塔伏斯·阿加特雅尼昂案	156
1873 年布郎戈诉内政部长案	160
1889 年卡多诉内政部长案	163
✓浦和充子自杀杀人案.....	166
、长沼诉讼案.....	171
、朝日诉讼（日）.....	175
✓安乐死.....	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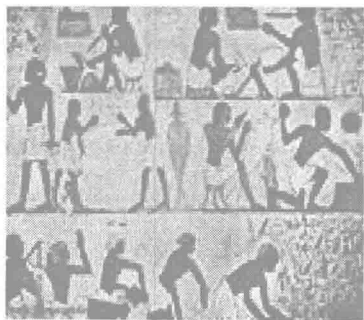
✓ 福尔果案.....	183
• 鲍富莱蒙案.....	186
✓ 纽伦堡大审判.....	189
Jand-eur v. Les galleries belfortaises 案	193
United States v. Nixon(1974).....	196
✓ 水俣病诉讼(日)	204
• 布什诉戈尔案.....	208
• 盟国诉东条英机.....	213
• 南非国诉纳尔逊·曼德拉	218
✓ 美国诉微软案.....	224
✓ 吉迪恩诉温赖特案.....	228
✓ 德克萨斯州诉约翰逊案.....	233
✓ 加州大学董事会诉巴基案.....	238
✓ 米兰达诉亚利桑那州案.....	242
✓ 辛普森涉嫌杀人案.....	245
✓ 英国政府诉约翰·曾格案.....	251
✓ 北方证券公司诉美国案.....	255
✓ 贝克诉卡尔案.....	260
✓ 达特沃斯学校诉伍德沃德案.....	264
✓ 罗德尼·金诉洛杉矶市警察局	269

√罗诉韦德案.....	273
√马伯里诉麦迪逊案.....	277
√恩格尔诉瓦伊塔尔案.....	283
√吉本斯诉奥格登案.....	287
√五角大楼文件案（美国）.....	293
√里奇诉鲍德文（英国）.....	298
√《永恒情侣》案（德国）.....	301
√克鲁塞诉密苏里州卫生部部长（美国）.....	305
参考书目.....	309

农民的正义

提到古代埃及，人们更多想到的是伟大的金字塔、绚烂的农业文明，而对于他们的法律却很少为我们所关注，历史的不可还原性局限了我们的视野。现在我们只能从古代人留下来的遗物中去搜寻那封尘的记忆。按广义解释，法律是一个社会的基本的行为规则，从人类社会诞生的开始，就与我们息息相关。同样，如此伟大的古埃及社会同样离不开法律的调整。感谢历史上那些文学家们，在他们的作品中，虽然他们无意提及法律，但法律和生活联系的程度如此的紧密，使得他们在描述古代埃及的时候无法回避，这也为我们了解古代埃及社会提供了素材。在一篇古代埃及的文学故事里，我们看到了古代埃及社会的一个现在有史可查的西方最早的“民诉官”的案件。

在古埃及的某一天，骄阳似火，一个农民正赶着他的几头驴子行走在埃及的一个绿洲中，驴子上驮满了货物，也驮满了农民的生活希望。正当农民急切的希望快点走出这片沙漠的时候，突然，一个肥胖的官员带着他的一群随从出现在了农民的面前。官员见到农民，便呵斥



勤劳聪慧的古埃及人

他农民眼见对方人多，害怕遭到报复，便停了下来。官员再也没有说话，向自己的随从递了一个眼神，随从心领神会，一拥而上，开始去牵农民的驴子，然后拥着官员扬长而去，骄阳下只剩下了农民孤独的身影。

农民不甘心这样就失去了生活的希望，他找到了那个官员的上一级官员，向他诉说了他的遭遇，这个官员十分同情他的遭遇，但是，按照当时埃及的法律，只有法老才有权利来制裁抢夺农民财物的官员。于是，这个正义的官员便把这件事情向埃及法老做了汇报，并将农民带到了王宫。法老听完官员的叙述，马上召见了那个可怜的农民。农民来到了法老面前，娓娓向法老陈述了整个事情的经过，并请求法老为他主持正义。法老被农民的雄辩的口才打动了，破格延长了审理时间，耐心的倾听了农民的关于正义的九篇不同的演讲。农民的演讲的全文我们现在已经无法得知，只留下一部分片断。农民对法老深情的说道：“你是孤儿的父亲、亡夫的兄长、丧母者的襁褓。再这片土地上，你的名声胜过一切公正的法律，你是慷慨的领袖、高尚的代表，你能够戳穿一切谎言，你就是正义的化身。”

农民对法老的溢美之词已经达到了登峰造极的程度：“你是天之舵、地之柱，你就是测量用的尺！舵永远正确，柱从不倾倒，测量之尺从不犯错。”

法老欣然的接受了农民的赞美，农民用自己的智慧向法

老传递了自己的正义观念，并得到了法老的支持。结果当然十分的明显，聪明的农民用自己的智慧和雄辩赢得了这桩诉讼，取回了属于自己的驴子及其货物，而那个贪婪的官员也受到了法老严厉的惩罚。

法律应该是公平、正义的，而不是统治者可以随心而定的妄为和胡行。这一点，从法律诞生的开始，无论在西方和东方，都得到了自统治者到乡野匹夫的普遍认同。伟大的古埃及人也不例外。

结语：

提到西方法学史，虽然古代埃及的法律思想一直都没有进入我们的法律发展的主线，对于他们在受到马其顿的统治和借鉴了希腊法的诸多精华以前，我们对于他们的法律没有太多的了解，但是我们如果借口这个原因回避埃及人则是一个巨大的错误。今天，当我们走在尼罗河畔的金字塔时，我们依稀还能听到那个不知名字的普通农夫对正义的呼喊。

“法律是正义的化身”，这个古埃及普通的农夫对法律的理解，第一次在人类的历史上表达了人类普遍的对法律的心声。无论在东方还是西方，在不同的肤色、不同的信仰、不同的语言、不同文化背景的社会人群中，法律和正义始终是联系在一起。

寡妇的故事

有一年，希伯来遭受了一场罕见的饥荒，希伯来人艾力梅希迫于生计，只好带着自己的妻子诺米和两个孩子从他们的家乡伯利恒来到了摩布国。新的生活没有过多久，艾力梅希就因病去世了。他的儿子成年以后，分别娶了当地摩布国的两个女子奥珀和罗思成家了，正当诺米开始幻想自己的幸福生活的时候，灾难又一次降临在可怜的女人头上，她的两个儿子先后离她而去。儿子的离去，让可怜的诺米觉得一个人在异乡的生活失去了意义，她开始空前的思念自己的家乡，决定回到自己阔别多年的家乡。一天，诺米把两个儿媳叫到自己的跟前，说道：“我的儿子都已经死了，我没有更多的儿子给你们，你们还是回家去吧，因为我打算自己一个人回到自己的家乡。”奥珀听从了她的建议，痛苦的离开了诺米，但是罗思坚持和这位好婆婆一起回伯利恒。诺米劝不走罗思，只得同意带罗思一起回伯利恒。

两个可怜的女人开始了漫漫的回归旅程，苦难的旅行让诺米更加喜欢自己的这个带点倔犟的儿媳，她暗自决定等回到伯利恒，就按照家乡的习俗为他找一个好丈夫。终于，当伯利恒的大麦开始飘香的时候，他们回到了伯利恒，在族人的帮助下，诺米和罗思很快就安定了下来，诺米把自己要给罗思找丈夫的想法告诉了罗思，罗思开始坚决的拒绝，但是

她经不起诺米的劝说，答应了婆婆的建议。诺米得到了罗思的同意，开始为罗思寻找丈夫。很快，诺米看上了自己丈夫的族人中的一个比罗思稍大的中年人——富有的勃兹。接着，聪明的诺米用自己的智慧巧妙的安排了两位年轻人的“巧遇”，这精心安排的“巧遇”一下子让两个年轻人碰撞出了爱情的火花，两人一见如故。

但是，按照当时希伯来的法律，寡妇只能在其丈夫的男性亲属中挑选一个人作为自己的丈夫，挑选的条件可以由这个寡妇自己决定，但是，在同等的条件下，与自己丈夫亲属关系最近的享有优先权。两个有情人这时面对的就是这样的麻烦，因为按照罗思选丈夫的条件，罗思的丈夫的族人中，还有一个人和他的亲属关系比勃兹的更近，而且，那个族人同样馋涎于罗思的美貌，也想和罗思结合。因此，两个人要想结合，就必须解决这个问题。这些问题难不到精明的勃兹，他首先极力的怂恿罗思，要求和罗思结合的族人赎回死去丈夫的土地，或者将土地卖掉。诺米看出了他的意图，同意了他的建议，向自己的族中的老人提出了这一要求。勃兹和那个馋涎罗思美貌的族人一起来到了族中老人的面前，勃兹对那个族人说：“你要想得到罗思，那么你必须按照诺米的要求，将她的土地一起买下来。”那个族人只是馋涎罗思的美貌。如果按照诺米的要求，他就必须借债。在债务和罗思面前，这个贪婪的族人选择放弃罗思，他对勃兹说：“要买你

自己买吧。”勃兹和罗思终于等到了这句话，兴奋的勃兹请求族中的长老为他作证：“我买了艾力梅希和他两个儿子的土地，我也买下了摩布女子罗思，你们就是我的证人。”

最后，勃兹娶了罗思，过上了幸福的生活，并生下了一个儿子，这个儿子就是希伯来著名的大卫王。

结语：



古希伯来的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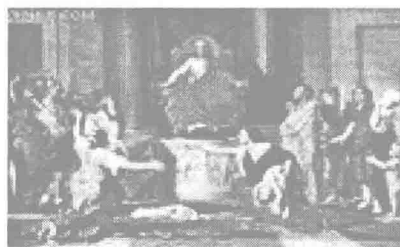
这个案例是一个原始法、女性的敏锐、一见钟情以及强烈的商业意识的奇妙混合体。从中可以看见，在犹太人承袭下来的原始机制中，家长制家庭是十分明显的。在古希伯来婚姻已经成为一种契约，丈夫对妻子有绝对的控制权。妻子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认为是一种家族的财产。本案中的罗思在死了丈夫之后，根据当时希伯来法，寡妇可以征募她的丈夫的兄弟作新丈夫。但前提是这个人必须按照与其丈夫的亲属的关系亲近进行选择。

案件的经过给我们描述了一个这样的事实：土地的继承

权必须要卖给或赎给要得到它与土地的原主人关系最为近族人的放弃，同时有义务一起接受土地和土地主人的妻子。这种土地的流转关系和婚姻关系是所有原始法的一个普遍的特征。在人类社会的开始，人们往往通过血缘关系组成一定的社会团体，家族对族人的财产享有优先权，这种财产包括族人的妻子，这一点无论在东方的中国还是在西方，都有很多的案例可以证明。

所罗门的智慧

相传，在距今 3000 年的时候，以色列人中出现了一位伟大的君主——所罗门，正是在所罗门统治的时期，犹太民族出现了犹太历史上唯一的繁荣富强的黄金时代。所罗门花了 7 年的时间为耶和华建造了一座辉煌的宫殿，整个建筑金壁辉煌，可惜，这座伟大的建筑在所罗门死后 344 年被巴比伦的铁骑一把大火烧的精光。据传，在所罗门继位之初，他曾向神虔诚的祈祷神的庇佑，希望耶和华能给他一个好的国王所必须的好品质。耶和华听到了他的祈祷，赐给了他智慧，让他拥有一颗谨慎又聪明的心灵，从此，所罗门断案如神，裁判公正，在历史上留下了许多的佳话。



所罗门的审判

所罗门是一位勤政的国王，在他统治的时期，他会每天都来这座神殿，受理各种案件，为人民主持正义。一天，所罗门像往常一样，很早就来

到了神殿。国王刚刚坐下，马上就有两个妇女来到了神殿，请求所罗门为她们裁决。所罗门一看，其中一个恶狠狠的妇女甲怀里抱着一个孩子，而另外一个妇女乙则一脸的懦弱，只是在一旁望着另外一个妇女怀里的孩子暗自流泪。所罗门

问她们什么事情，两个妇女同时抢着答道：“她抢了我的孩子。”所罗门命令那流泪的妇女先说，妇女讲述了事情的经过，她说，她和妇女甲住在一起，两个人同时怀孕，又同时待产，在妇女乙生下一个儿子的第二天，妇女甲也生下了一个儿子，但是，由于妇女甲的粗心，在一天晚上睡觉的时候，妇女甲竟然翻身将自己的儿子压死了，妇女甲悲伤欲绝，悲愤加上她的妒忌，她居然跑到妇女乙的房间里来了一个狸猫换太子。妇女乙一觉醒来，发现了自己怀中的死婴，首先是震惊，然后突然发现这个死掉的婴儿其实并不是自己的。

还没有等到妇女乙叙述完毕，妇女甲马上反驳：“伟大的国王，她说谎，我怀中的儿子是我自己辛苦怀孕，遭受千辛万苦生育的孩子，这个恶毒的妇女自己压死了自己的婴儿，现在居然跑到我这里来说我的孩子是她的……。”

两个妇女各执一词，谁也不肯承认自己在说谎，所罗门也一下子陷入了困惑。但是聪明的所罗门并没有被这个难题难倒。他沉思片刻，接着呵斥住了两个妇女无休止的争吵，离开自己的座位来到两个妇女的中间，看了看妇女甲怀中的孩子。突然，所罗门拔出了自己腰间的宝剑，两个妇女大惊，都失色的问到：“伟大的国王啊，你要做什么啊？”所罗门恶狠狠的对两个妇女说道：“我要用我的剑把这个罪恶的孩子劈成两半，你们一人一半，这样你们的问题就不是解决了吗。”

妇女乙脸色大变，惊慌失措，恳求所罗门：“你把孩子给那个女人吧，我伟大的国王，我宁愿不要孩子，自己一个人承受失子的痛苦，也不要看见自己的孩子被劈成两半。”妇女甲则长长的叹了一口气，恶毒的说：“智慧的国王，用你宝贵的剑劈下去吧，我得不到，她也别想得到。”案情此时马上大白。作为亲生母亲，怎么可能让自己的儿子在自己的面前被人劈作两半呢？智慧的所罗门作出了正确的判决，把孩子判给了妇女乙，并说明了判案的根据。听完所罗门的判决以及理由。两个妇女心悦诚服，妇女甲也当场承认了自己的错误，心甘情愿的接受了所罗门的处罚。

结语：

自公元1世纪，希伯来法从整体上说已经失效了，然而无论是犹太民族本身还是其他民族的学者，对于希伯来法的研究从没有间断过。希伯来法在世界法制史上占有极高的地位，它以独特的方式影响了法律发展的进程。希伯来的《十戒》可以说涉及当代法中的包括刑事、民事、劳动法等多个领域。有人曾说，现代的很多重大法律主题都可以在《十戒》中找到原型，这不为过。它的高度抽象性的概括立法思想是世界立法史上的重大飞跃。

希伯来法是近东古老法律的集大成者。他继承了异族的先进的法律文化，古代东方两河流域的楔型文字法以及埃及的许多精华都被希伯来所吸收，并得到了很好的保留和发